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9-006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中远海发”)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2019年1月18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1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参加会议的董事13名。有效表决票为13票。

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1.1 回购股份的目的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2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本次拟回购的股份包括公司已发行的A股股份及H股股份。

两种股份具体回购的比例分配,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A股股份和H股股份的二级市场价格等情况进行确定。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3 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方式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公司本次回购H股股份的方式为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场内进行回购。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4 回购股份的期限

公司回购A股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以下日期或条件触及时止(以孰早为准):

(1) 自公司股东大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即自2019年2月25日至2019年8月25日(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回购H股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以下日期或条件触及时止(以孰早为准):

(1)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下届股东周年大会结束时;

(3) 股东大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通过特别决议案撤回或修订本决议案所述授权当日。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 在上述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交所及/或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5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及资金金额

序号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金额
1	H股股份: 减少注册资本	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且 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
2	A股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	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 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
合计		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 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

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不含回购交易中的相关税费、手续费。

用于回购A股及H股的具体资金金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A股股份和H股股份的二级市场价格,在不超出前述范围的前提下进行确定。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6 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区间为:1.90元/股-3.54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A股的回购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H股股份的价格上限不超过H股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于回购交易实施前5个交易日的平均收市价的105%(含)。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7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拟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1.8 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并与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匹配一致。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以上各项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有关本次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7)及H股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各项事宜。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回购H股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四)逐项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4.1 续聘王大雄先生担任本公司首席执行官职务

同意续聘王大雄先生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2 续聘刘冲先生担任本公司总经理职务

同意续聘刘冲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3 续聘徐辉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同意续聘徐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4 续聘明东先生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同意续聘明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5 续聘林锋先生担任本公司总会计师职务

同意续聘林锋先生担任公司总会计师,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4.6 续聘俞震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同意续聘俞震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

表决结果:1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报备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4日

证券简称:中远海发 证券代码:601866 公告编号:临2019-007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回购公司发行在外股份,包括A股及H股股份,本次拟用于回购A股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拟用于回购H股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0.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且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包括用于回购A股及H股的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用于回购A股及H股的具体资金金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A股股份和H股股份的二级市场价格,在不超出前述范围的前提下进行确定。(以上金额不含回购交易中的相关税费、手续费。)

回购A股股份详情如下:

重要内容提示:

1. 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

2.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A股股份计划将用于股权激励。

3. 回购资金总额:用于回购A股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且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包括用于回购A股及H股的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不含回购交易中的相关税费、手续费)。用于回购A股的具体资金金额,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A股股份的二级市场价格,在不超出前述范围的前提下进行确定。

4.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以下日期或条件触及时止(以孰早为准):

(1)自公司股东大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即自2019年2月25日至2019年8月25日;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5. 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区间为:1.90元/股-3.54元/股。

6. 资金来源: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8.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存在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方案的风险;

(2)本次回购存在未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免于公司提前清偿或追加担保,或者公司无法满足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

(3)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4)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9.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为进一步促进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健康稳定长远发展,建立完善的长效激励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第二次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方案的情况

2019年1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以临时提案方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于2019年2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通知将另行发布。

(三)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需征询债权人同意,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并有效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推进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公司拟结合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前景,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A股股份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方式为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1、公司回购A股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至以下日期或条件触及时止(以孰早为准):

(1) 自公司股东大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 , 即自2019 年 2 月 25日至 2019 年8 月 25日;

(2) 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 在上述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进行。

2、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及资金金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资金金额	回购实施期限
A股股份: 用于股权激励	人民币1.5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含)注	自2019 年 2 月 25日至 2019 年8 月 25日

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包括用于回购A股及H股的合计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不含回购交易中的相关税费、手续费)。

公司用于回购A股的具体资金金额, 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A股股份的二级市场价格,在不超出前述范围的前提下进行确定。

(六)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及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区间为:1.90元/股-3.54元/股;

具体回购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实施期间, 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A股的回购价格区间。

(七)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假设公司按人民币2.40元/股回购A股股份,以本次计划回购A股资金总额上限2.5亿元进行测算,公司预计可回购A股股份104,166,666股。

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预计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股份	0	0.00	104,166,666	0.9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H股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A股股份	7,932,125,000	67.89	7,827,958,334	67.3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H股股份	3,751,000,000	32.11	3,685,210,527	31.72
股份总额	11,683,125,000	100.00	11,617,335,527	100.00

上述测算基于剩余0.5亿元全部用于回购H股股份,回购价格为0.88港币/股,且回购的H股股份全部注销。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实际股份变动以后续实施公告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1,345.8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6.04亿元,流动资产273.17亿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3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比例为0.22%,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81%,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1.10%。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3亿元上限的股份回购金额,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是可行的。

4、本次回购A股股份将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认可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上述主体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十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

2019年1月18日,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根据其回复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A股股份将用于股权激励, 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的法定期限内实施股权激励,则未转让部分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有权机构审议批准后予以注销,公司届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

(十四)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及时通知债权人, 并就公司已发行的债券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十五)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的顺利实施,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确定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回购资金金额分配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依据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对回购的价格区间及用于回购各类别股份的资金金额区间进行调整;

3、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4、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决定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股权激励,并制定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的具体方案);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调整或变更回购股份的用途;

6、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减少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7、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回购政策有新的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的,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回购的相关事宜;

8、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所必须的内容;

9、授权董事会在获得本议案所载各项授权的前提下,除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将本议案所载各项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以及董事长所授权之人士行使。

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及A股、H股类别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形式审议通过,存在未能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事件,公司将提请董事会及时调整回购方案,并重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回购存在未获得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免于公司提前清偿或追加担保,或者公司无法满足其他债权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进而导致回购方案难以实施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事件,公司将与债权人积极协商清偿或补充担保的替代方案,促进回购方案顺利实施。

(三)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出现上述风险事件,公司将提请董事会及时调整回购价格区间,确保回购资金总额在实施期限内达到本回购方案披露的资金总额区间范围,促进回购方案顺利实施。

(四) 若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回购方案公告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18-003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为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83,677,448.78	354,282,319.79	8.30
营业利润	44,009,399.33	62,809,897.85	-29.93
利润总额	43,958,522.32	62,415,235.72	-29.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9,610,133.79	53,677,949.75	-2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2,724,198.68	46,569,827.96	-29.7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72	0.682	-30.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25	9.09	-42.24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08,860,070.51	882,452,707.56	14.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69,474,436.34	747,864,302.55	2.89
股 本	84,000,000.00	60,000,000.00	4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16	8.90	2.92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经营业绩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8,367.74万元,同比增长8.30%;营业利润4,400.94万元,同比下降29.93%;利润总额4,395.85万元,同比下降29.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61.01万元,同比下降26.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72.42万元,同比下降29.73%。

(二)财务状况说明

公司报告期末总资产为100,886.01万元,较年初增长14.3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76,947.44万元,较年初增长2.8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9.16元,较年初上升2.92%。

(三)经营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下降主要系公司受毛利率下降的影响,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水平均有所下降。随着新客户的不断开拓以及新产品的持续研发,公司各项费用较上年度略有上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净利润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总股本增加主要系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30.79%,主要受净利润水平下降所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下降42.24%,主要受净利润水平下降及公司期末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规模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本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存在差异,但预计差异不会超过10%。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殷福华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唐艳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18-004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告知函有关问题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江化微公开发行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现根据相关要求对告知函回复材料进行公开披露,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告知函有关问题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03 证券简称:青山纸业 公告编号:临2019-010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关联方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通过参与公开招标方式竞得公司环保部斜管沉淀池改造(EPC)工程总承包,合同总金额为566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因公司与关联人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导致。

●公司认为:本次关联方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进行交易,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影响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过去12个月未发生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

●需要提请投资者注意的其他事项:无。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委托的招标中介机构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中标通知书》(招标编号:FJTP-062418111623 9-1),公司关联方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皇环保”)通过参与公开招标方式竞得公司环保部斜管沉淀池改造(EPC)工程总承包标的。2019年1月23日,公司与中标人金皇环保在福州签订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部斜管沉淀池改造(EPC)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566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金皇环保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次关联交易为止,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未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

本次关联交易因公司与关联人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导致。公司认为:本次关联方通过参与公开招投标进行交易,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影响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关联方介绍

(一)金皇环保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白马路10号万科广场S2栋第五层

主要办公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工业路451号鼓楼科技商务中心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邱宇

注册资本:壹仟万圆整

主营业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技术研究服务;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受托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咨询、清洁生产技术服务、排污量指标测算服务;环境监理;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等。

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二)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总资产1,319.99万元,净资产810.72万元,2017年营业收入3,120.64万元,净利润296.95万元。

(三)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金皇环保为公司控股股东福建省轻纺(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无本公司股份。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原则和方法

公司环保部斜管沉淀池改造(EPC)工程总承包,系委托招标中介机构福建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承包方。经公开招标,公司关联方金皇环保竞得上述工程总承包标的。

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影响本公司作 为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情形,对本公司并无负面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 非关联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2019年1月23日,公司与中标人金皇环保签订了《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部斜管沉淀池改造(EPC)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566万元。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福建省金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工程范围

本次斜管沉淀池改造工程为总承包工程(EPC),包括旧池子改造部分的保护性拆除、改造设计、接口、设备选型、采购、运输及储存、制造、土建建(构)筑物的设计(含供货及施工)、建设全过程的技术指导、安装、改造、调试、试验及检查、试运行、考核验收、消缺、培训和最终交付投产等所有工作,所有施工垃圾清理装袋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工期

合同签字并生效后180日历天内完成所有改造项目,具备投运条件。

(四)合同价格

包干总价为566万元,其中:设计费及总包管理费35.90万元;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费合计161.96万元;机、电、仪设备及部分主材费合计368.14万元。

(五)付款方式

1、预付款:合同签订及乙方提供现场勘查确认函后支付30%合同价即169.80万元。

2、工程进度付款

(1)建安工程

①建安工程月进度款:按当月完成工程量的60%支付月进度款,每个月25日报月进度款,次月10日前且拨付上月进度款;

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甲方再付建安工程总造价的5%。

③留建筑机电安装工程费总价的5%作为质保金,一年质保期满后15天内无息支付。

(2)设备及材料采购

①设备及材料到货开箱验收合格后10天内甲方再行支付给乙方设备及材料总价款的50%;

②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合格并开具足额设备及材料总价款税率为16%增值税专用发票后再行支付设备及材料总价款的15%;

③(无任何质量问题情况下)余下的5%设备及材料总价款的一年质保期满后15天内无息支付。

(3)设计费及总承包管理费支付

①土建施工图完成并交付施工后,甲方支付设计费用总额的30%。

②其余全部施工图完成并交付施工后,甲方支付设计费用总额的40%。

③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总承包管理费。

(六)违约责任

1、乙方负责设备的消缺直至达到本技术协议规定的排放要求,如果乙方经三次消缺处理仍不能满足要求,则甲方有权扣除70%合同款,并终止合同。

2、本工程运行成本通过168小时验收双方配合进行核算确定, 处理一吨污水超过其提供的保证值时,乙方承诺不低于以下标准赔偿甲方损失:

超过保证值5%以内(含5%),不予赔偿;

超过保证值6%以内(含6%),按合同总额的≤2%赔偿甲方损失;

超过保证值7%以内(含7%),按合同总额的≤4%赔偿甲方损失;

超过保证值8%以内(含7%),按合同总额的≤6%赔偿甲方损失;

以此类推。

3、乙方不能积极配合试验、检验工作,扣乙方合同总价的0.5%。

4、由于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合同工期交付使用时,应赔偿由于误工给甲方带来的损失,其损失费按每拖延 1 日历天向甲方支付3000元,并累计计取。

5、上述违约赔偿的支付方式,由甲方在合同款中直接扣除。

6、扣减及赔偿并不能免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中的其他义务。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及其附件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协议等附件与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工程是对原有深度处理老系统沉淀池进行升级改造,使改造后的系统能够满足3.0万吨/日的污水处理能力,改造后加药系统实现自动化,以保障源头生产线的正常运行。此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方通过公开公开招标方式竞得本次公司环保部斜管沉淀池改造(EPC)工程总承包。公司以公平的招标方式选择与关联方进行交易,价格是公允的,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六、相关说明

公司关联方金皇环保通过参与公开招标方式竞得标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意向投标时,公司已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以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相应办理了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审批程序,因此未有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等相关声明。

七、报备文件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环保部斜管沉淀池改造(EPC)工程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

关于融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9年1月25日起,腾安基金新增销售融通基金旗下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和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类。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的基金情况: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4876(C类)
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04874(C类)
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4875(C类)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0755-86013388;

网站:www.tenganxinxi.com。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网站:www.rtfund.com。

三、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融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二十五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融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融通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57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4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融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月2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3,219,755.96元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_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9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9年1月28日
除息日	2019年1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9年1月3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2019年1月28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为2019年1月30日。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